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并分别于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73、2015-074、2015-07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并购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合作财务顾问。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主体较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0月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也未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延期许可，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